

踏倒一切「殭屍神學」！

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日誌修改

甚麼是「殭屍神學」？

有些人，自己像「行屍走肉」，外表四平八穩，一絲不苟，但實質不動心，不動情，卻去「研究」上帝，把祂當做「死屍」般肢解研究——就是將活生生的上帝、將動態的聖經、將情義相關的神人關係，當作死屍來解剖、當作化石來研究、當作數理公式來處理.....這些人搞出來的「神學」，無論是其結果或過程，我都叫它們做「殭屍神學」。

這些「殭屍神學家」的立論可以表面上不同，甚至相反，但觀乎他們的本性，都是一般的「殭屍」，只是「門派」不同而已。

譬如神學上有一派異端，籠統說叫做「神格唯一論」。他們不接受「三位一體」的觀念，認為聖父、聖子與聖靈只是同一位上帝在不同時間戴上不同「面具」的顯現而已。引而伸之，他們就又有另一種論調，稱為「聖父受苦說」，大意是既然連主耶穌也承認「我（子）與父原為一」、「人看見我（子）就是我見了父」，那麼，道成肉身的其實就是「父」了，只不過是「上帝」脫下「父的面具」換了「子的面具」下凡而已，所以，釘在十字架上的，實質也是「父」。這就是「聖父受苦說」。

這一路「異端」自然是「殭屍神學」的一支。他們執死「一神論」，認為「三位一體說」會變成「三神論」；他們也解死了聖經，死抓住「主與父原為一」等個別經文的字眼，然後「邏輯推論」出降生受死也就是「父」的結論來。他們把活的上帝和活的聖經當做死的上帝和死的聖經來解，所以，我稱這一派為「殭屍神學」的一支。

不過，駁斥這派異端的所謂「正統」派，他們的手法與結論，許多時候卻也好不了多少，也是一般的「殭屍」，譬如：

正統的基督教堅持：父完全是神，子完全是神。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完全是神。可是，父不是子，子不是父。父與子是兩個位格；他們都是上帝（本質上合一）。就是因為如此，所以他們在創造，救贖事工上有同一旨意，同一心志（道德上聯合），而本質上沒有混淆，沒有混雜。父沒有變成子。子沒有變成靈。父既沒有變，也沒有經歷能變的感覺：祂是不能受苦的（impassibility of God）。

但甚麼是父與子的「道德聯合」又「本質不混」，說得「玄之又玄」，卻是冰冷無味。我還聽過一種也是來自所謂「正統」的「聰明的辯駁」，大意說：

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還要三天後才復活）的不可能「父」，因為如此一來，就等於「上帝（本人）死了」，正所謂「國不可一日無君」呀，上帝若真的死了三天，全宇宙就會有三天「冇王管」，出現「權力真空」或「憲政危機」，那就不得了.....

我聽了這樣的「解釋」，幾乎想講粗話。這些「正統」派，在我看來，跟那些「異端」根本沒有兩樣，都將上帝當「死屍」來分析研究，都是差不多的「殭屍神學」，都是同樣應該被踏倒的「殭屍神學」。

聖經明說，父差子到世間來為我們盡義，為我們受苦，是白說的嗎？是多此一舉的嗎？而父自己不來，卻差子來，是因為怕出現甚麼「權力真空憲政危機」嗎？要嗎就是父「親自」來受苦，要嗎就是父根本「無分」於子的受苦，只可以二擇其一嗎？子與父如何「不可分又不可混」，是神學家們這樣的「玄思」或「推思」可以處理得了的嗎？

這些都是豈有此理的「殭屍神學」。就算得出的結論貌似「正統」，其手法和態度仍是「殭屍」的——不動心也不情的，就像「約伯三友」口中的「正統神學」一樣。

父為甚麼差子來受苦，大家動心動情地領會一下，不可以麼？想想，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卻不吩咐他「自殺自獻為祭」，卻是要他「殺愛子獻給上帝為燔祭」，為甚麼呢？同樣，上帝拯救我們，祂自己不來，卻差「愛子」來，又是為了甚麼呢？

我再說第八百遍：請動心、動情！

亞伯拉罕殺死「愛子」，較之於殺死「他自己」，他「多獻上」一些甚麼給上帝？而上帝犧牲「愛子」，較之於犧牲「祂自己」（父），又「多賜下」了一些甚麼給我們？

動心動情，用良心呼應，用情義交流，最好能用「詩人」的心靈來感悟，答案，本來是呼之欲出的。

原來，西方的所謂主流神學，自第一代使徒離世之後不久，就已經誤入歧途，誤交損友，墮入「希臘哲學化」（主要是所謂「新柏拉圖主義」）的圈套，從此近乎不能自拔，直到今天。不說理論了，總之，這些「殭屍神學家」大受希臘化的「哲學腦頭」影響，於是喜歡將甚麼都「純理化」，最後，連上帝與我們之間的「愛」都用「純理化」處理，直搞到如今的索然無味、毫無美感。

上帝要亞伯拉罕獻上「愛子」以撒，上帝賜下「愛子」耶穌為我們受難，為甚麼在神人兩下之間要多個「愛子」呢？我敢說，用這些「殭屍神學家」的希臘化的「哲學腦頭」，是根本無法處理，甚或一落手就覺得「多此一舉」的。（有些更錯上加錯，就是採用更多的希臘式的玄思冥想來「解釋」，譬如認為超然的上帝不可以「直接」與物質界接觸，於是就要用到中介的「道」——耶穌來接觸人云云，這些觀念其實與諾斯底主義等異端所差無幾。）

對於上帝要亞伯拉罕獻以撒而非獻自己，這些「殭屍神學家」或者還可以「勉強」理解，因為多少曉得要亞伯拉罕獻以撒比獻他自己，會更困難一些，犧牲更大，所以顯明的信心也更大，更無保留。不過，我敢肯定，他們完全不能以同一「道理」類推到上帝犧牲愛子而不犧牲自己的救贖事實上面。因為他們的「死心眼」完全受制於他們的「希臘（理性）頭腦」：

一、上帝與人是截然不同的「存在體」，人類的人倫觀念（譬如父子的愛）不能真的應用到上帝身上。我們說聖父聖子云云，只是當個「比喻」說說而已，認真不得。

二、亞伯拉罕獻上愛子，我們可以理解為獻上「比他自己更多」的奉獻，可以理解為更徹底的奉獻；但上帝自身就是「至高完美」，是「一切的一切」了，祂賜下愛子，如何可能理解為賜下「比他自己更多」的恩賜呢？如何可理解為是更徹底的賜予？因為「邏輯」上不可能還有比「上帝本身」更多更大的東西。

這些「殭屍神學家」，只曉得抓住幾個聖經裡的字眼和片段，然後丟下聖經整全和活潑的啟示，迷頭迷腦在「希臘哲學式」的玄思裡來「造」神學，最後，只得一種可能的結局——誤盡蒼生！

真真正正地回到聖經去，請認真想：

聖經以「亞伯拉罕獻愛子以撒」為信心的經典事件，難道是隨便說說的嗎？「亞伯拉罕獻愛子以撒」與「天父上帝賜下愛子耶穌」，二者之間的微妙相似處，難道是純粹巧合嗎？聖經明明說獨一的上帝裡面就「有父又有子」，難道只是個「比喻」（即實質不必認真理會）的講法而已嗎？將上帝與基督說成父與子，並在永恆裡彼此相愛，難道只是將人倫觀念套上去的一種「權宜」說法嗎？.....

請大家——

尊 重 聖 經 ！

真正（而非得把口）回到聖經，我們只得一種結論：

聖經說天父上帝與耶穌基督是父與子，祂們就真是父與子，並在永恆裡已經相愛。這絕對不是比喻，也不是權宜的說法。倒是人間的父子情義（譬如亞伯拉罕與以撒），某意義講，才是一個「比喻」，將「獨一的上帝自身裡面已經有愛」的大奧秘，「權宜」地表明出來。聖經高舉「亞伯拉罕獻愛子以撒」的經典，甚至某程度上與「天父上帝賜下愛子耶穌」相提並論，正正是要告訴我們，上帝愛我們的大愛，是愛得如何驚人和不可理喻——將「比祂自己更多更大」的「東西」都毫無保留地賜給我們。這「比祂自己更多更大」的「東西」是甚麼呢？不僅是「父」，不僅是「子」，而是祂與愛子基督之間無限寶貴的「父子之愛」和「天倫之樂」。為甚麼要如此犧牲？正是因為祂所要賜給我們的，同樣，不僅是「父」，不僅是「子」，而是如同祂與愛子基督之間的一樣的無限寶貴的「父子之愛」和「天倫之樂」。我們在愛子裡得稱為義，得與基督一樣呼叫上帝為阿爸爸，是千真萬確的，不是「比喻」！

踏倒一切「殭屍神學」，真實地回到聖經，感受聖經，真理是昭然若揭，童叟無欺的！